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江苏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开、闭幕式演出方案及实施团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江苏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开、闭幕式演出方案及实施团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2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